

攜帶或郵購國外食品未經查驗不可售

國人常趁連續假期至國外旅遊，同時攜帶土產品或伴手禮食品回台；或跨境網購海外食品，除供自己食用外，如於自家或他人店面販賣，或上網轉售，小心可能觸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。無論為自行帶入或網購、郵購國外食品，如超過免驗範圍未申請查驗，或未經查驗而自行販賣、轉售，則違反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，可處新台幣 3 到 300 萬元之罰鍰，違規產品後續可能面臨退運或銷毀之命運。

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，可參考旅客攜帶食品入境免申請查驗之相關規定為：

(一)依據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，輸入食品應向食藥署申請查驗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可辦理免驗：(1)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(不含錠狀、膠囊狀食品)供個人自用：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；(2) 輸入食品容器、具供個人自用：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，且同規格數量未逾四件，或價值超過一千美元且數量為一件；(3) 錠狀、

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，每種至多十二瓶，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。

(二)依據財政部訂定「入境旅客攜帶應稅物品、菸酒、外幣、農畜水產品限量規定」，與食品有關尚有農畜水產品類限 6 公斤內，其中，米、花生(限熟品)、蒜頭(限熟品)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；大陸地區之干貝、鮑魚干、燕窩、魚翅各限量 1.2 公斤，罐頭限量各 6 罐。

衛生局提醒您，自行攜帶或網購、郵購國外食品，如不符上述可免驗之相關規定，須向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，取得輸入許可通知。勿違法販售未經查驗許可之食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